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434)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比特幣**

購買比特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即以總對價約2.19億港元(相當於約2,816萬美元)購買總計約245枚比特幣(「購買比特幣」)。

此次購買完成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持有約3,925枚比特幣，平均購買成本為每枚66,094美元。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購買比特幣並非根據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兩項加密貨幣購買授權中的任何一項進行，且截至本公告日該等加密貨幣購買授權已用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第14章的要求。

由於有關(i)購買比特幣本身；及(ii)購買比特幣與此前購買（詳請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的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彙集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i)購買比特幣事項本身；及(ii)購買比特幣與此前購買彙集計算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購買比特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即以總對價約2.19億港元（相當於約2,816萬美元）購買總計約245枚比特幣（「購買比特幣」）。

此次購買完成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持有約3,925枚比特幣，平均購買成本為每枚66,094美元。

由於比特幣的購買都是在公開市場進行的，因此無法確定每枚比特幣出售者的身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比特幣的每名出售者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對價

購買比特幣的對價以現金支付，並根據公開市場上比特幣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確定，購買比特幣的資金來自本集團配售所得款項，有關配售所得款項詳情請進一步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完成

比特幣的購買在其購買訂單下達，並確認成交後進行結算。

有關比特幣的資料

在各種類型的加密貨幣中，比特幣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並已成為全球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

購買比特幣的方式

購買比特幣是在受監管和許可的交易平台上進行的。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將致力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相關業務，將本公司打造為純粹、領先的Web3遊戲生態公司。

進一步購買比特幣的原因和裨益

進一步購買比特幣，乃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和佈局，包括但不限於(1)持續對Web3遊戲及Web3基礎設施研發進行投入；(2)進一步擴大本集團Web3核心戰略資產儲備；及(3)繼續在Web3領域進行項目投資和戰略合作，以期在Web3領域進行更深入和長遠的佈局，為本集團Web3戰略轉型打下堅實基礎，確保在Web3領域的可持續發展，並使本集團始終保持在Web3領域中亞洲領先的地位。

本集團在過去的20年一直在網絡遊戲深耕，我們憑借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數據分析能力及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持續創新遊戲產品，提供了超凡的用戶體驗，打造了極具吸引力的用戶社區。互聯網遊戲與Web3技術邏輯契合度高，其重視社群與用戶、涵蓋虛擬資產屬性等特性。這使得Web3技術更容易和更廣泛地應用於互聯網遊戲行業。本集團目前運營的傳統遊戲逾60款，在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推出多種語言版本。我們的全球化優勢及我們在互聯網遊戲領域深耕多年所沉澱的紮實、領先的互聯網遊戲及網絡安全維護等相關技術，都成為我們進軍Web3領域及發展Web3遊戲的強有力的支撐。本集團希望通過

固有互聯網遊戲與Web3技術的結合，創新和打造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並在Web3領域進行更深入的業務佈局。結合香港政府對Web3產業發展大力推動，董事會認為全面轉型Web3戰略，打造一家純粹、領先的Web3遊戲生態公司，是公司當前及未來發展的重要決策。

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轉型佈局Web3戰略實施的重要基礎和舉措，加密貨幣不僅是本集團進行Web3業務佈局及構建Web3生態系統的重要基礎，也是保證本集團Web3遊戲及相關業務持續發展、實現Web3戰略成功轉型的關鍵引擎。長期持有並持續擴大比特幣儲備是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業務佈局的重要的戰略支柱。在適當的窗口期，搶佔優勢、抓住先機進行本集團Web3加密貨幣戰略資產的儲備，對本集團極為重要。這是使我們未來在Web3領域持續發展並保持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關鍵。

當前，Web3行業正在全球範圍內迅速發展，Web3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在Web3領域，加密資產是最為重要的核心戰略資源，尤其是比特幣，總量有限，而隨著Web3行業的發展及Web3企業的崛起，市場對其需求將越來越大，市場可獲取的戰略資源將越來越少。因此，本集團為長遠考慮，提前進行儲備佈局對公司而言極具戰略意義。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比特幣的購買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Web3的業務佈局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Web3戰略資產儲備，以確保本集團Web3戰略的成功實施及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同時，比特幣作為價值儲存的載體，擁有抗通脹的潛力，具有長期價值，本集團在開發及運營Web3遊戲等相關業務的同時，所持有的比特幣亦為本集團資產提供增值空間。董事會認為購買比特幣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購買比特幣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購買比特幣並非根據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兩項加密貨幣購買授權中的任何一項進行，且截至本公告日該等加密貨幣購買授權已用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第14章的要求。

由於有關(i)購買比特幣本身；及(ii)購買比特幣與此前購買（詳請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的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彙集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i)購買比特幣事項本身；及(ii)購買比特幣與此前購買彙集計算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比特幣」	指	一種使用區塊鏈技術運行的加密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4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加密貨幣購買授權」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會授予兩項加密貨幣購買授權，授權購買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的加密貨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此前購買」	指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比特幣。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配售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6.95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合計59,973,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淨收益。詳情可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加密貨幣市場波動、價格瞬息萬變。由於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價格的變動，數字資產公平值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影響亦將隨之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港幣1元=0.1283美元的匯率僅為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能交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林俊傑先生。